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1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張沛晴 籍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（即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、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約定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間向原告申請「台新銀行YOUNE預備金」現金卡信用貸款並簽訂系爭契約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被告並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借款人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給付

01 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改依週年利率2
02 0%計算之延滯利息。又為符合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
03 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%計息。嗣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已
04 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201元及利息
05 迄未清償。被告復於98年間申請債務前置協商，嗣後未依約還
06 款，伊遂於99年6月間通報毀諾，並以毀諾日即99年6月10日翌
07 日起算利息，並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回復原契約
08 計算利息，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9 應即清償所有款項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11 辯。

12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YouBe予備金申請書暨契約
13 （即系爭契約）、現金卡帳務明細查詢及交易紀錄、帳戶明細
14 查詢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4頁），堪
15 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
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林鈞婷